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4/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1/02

2002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根據立法會於2002年7月3日通過的《卡拉OK場所條例》(下稱“該條例”)訂立。該條例旨在就訂立規管卡拉OK場所的發牌制度作出規定，以確保卡拉OK場所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和公眾安全標準。

兩項規例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3.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下稱“發牌規例”)訂明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的詳細規定，以及發牌當局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可考慮的因素。就已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的卡拉OK場所而言，本規例亦載列適用於該等場所的保養、衛生及布局改動有關的一般條件。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4.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旨在訂明就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將該等許可證及牌照轉讓和續期所收取的費用。

小組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用於卡拉OK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

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規例第2(a)(iii)條規定須在申請要求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時附上的布局圖則內，示明所有用於卡拉OK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

8. 政府當局解釋，按其原意，有關的圖則只須包括常設的大型器材及設備，而在申請指引中會詳細闡釋有關規定。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第2(a)(iii)條，更清晰述明有關規定。

為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9. 規例第6條規定，在許可證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須提供並保持有足夠為所有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而傳聲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10. 張宇人議員要求澄清是項規定，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當局期望卡拉OK管理人員在傳聲器每次用後，會安排用濕布及酒精／消毒劑加以清潔，或更換用完即棄的傳聲器套。就張議員有關英文本中“facilities”一詞是否適當的問題，政府當局確認，該詞可包括前述事項，採用此詞亦符合當局的政策目的。

以不小於1:200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

11. 規例附表1第2(9)條規定，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1:200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

12. 張宇人議員指出，部分卡拉OK場所的樓面面積達2萬平方呎，比例1:200的出口圖則可能太大，未必可在房內展示。政府當局解釋，一幅一平方呎的出口圖則，已足以示明樓面面積達4萬平方呎的處所的布局。因此，當局認為現時規定合理可行。

影音通報系統

13. 卡拉OK業界憂慮，規例附表1第2(12)條中文本採用“影音通報系統”字眼，是表示須在場所內設置一套非常先進的影音系統，在發生火警時能播出聲響及影像，取代卡拉OK系統電視熒光幕上播放中的聲響及影像。政府當局澄清，其實際要求是，當發生火警時，通報系統

能中斷卡拉OK音樂及視覺影像，同時啟動火警鐘並亮起緊急閃燈，向顧客示警。

14. 劉江華議員建議修訂規例附表1第2(12)條，以清楚反映即時啟動火警示警系統的需要。因應劉議員的提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文，以規定在火警警報響起時，處所內的緊急示警系統能在中斷卡拉OK音樂和視覺影像後，即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

罪行及罰則

15. 規例第5至8條處理關乎卡拉OK場所的保養、衛生及布局改動，以及展示許可證和牌照等事宜。第9條訂明，違反第5、6、7或8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6. 胡經昌議員建議修訂規例第9條，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例第5、6、7或8條，才屬犯罪。他又認為，任何人觸犯規例第(9)條所訂罪行，不應首次定罪便被判處監禁。張宇人議員認為，證明持證人或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例第5、6、7或8條，該是控方的責任。

17. 政府當局指出，卡拉OK場所的發牌制度與食肆和會社的相同，目的都在於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所有此類處所的經營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法例的規定，以確保顧客的安全，此點實屬重要。《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的罪行條文一般都沒有訂明可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由於該兩條條例訂明的發牌制度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規管卡拉OK場所的法例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與其他發牌制度的情況一樣，發牌當局會採取合理務實的方式，執行該條例及發牌規例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發牌當局會務實地處理輕微違反規定的個案，向有關東主發出適當警告。但倘東主不按規定糾正有關情況，便可能遭受檢控。此靈活的處理方式，應可在顧及東主可能有的憂慮與減低公眾安全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9. 委員要求當局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就此進一步解釋，僅在規例第9條的罪行條款中加入“沒有合理辯解”，未必是解決問題的完善方案。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該條例第17(2)條，持牌人或持證人可以不知情和已盡合理努力，作為違反牌照或許可證條件罪行的免責辯護，而確立免責辯護的責任落在被告一方身上。此項安排會在保護無辜的經營者與維持牌照制度的完整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要求控方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無合理辯解而觸犯罪行，對控方而言是不切實際的重責。基於同樣理念，並為了維持發牌制度標準統一，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發牌規例，為觸犯規例第5、6、7或8條提供同樣的免責辯護。

20. 至於首次定罪的監禁刑期，政府當局指出，發牌規例所訂的罰則，只是針對觸犯最嚴重罪行者所設的最高罰則。法庭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罰則。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執法經驗，對觸犯與牌照有關的輕微罪行施加監禁刑期絕無僅有。在大多數情況下，經營者都願意聽從發牌當局的警告或勸諭，糾正輕微違規的情況，因而免卻當局提出檢控的需要。

21.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規例第5、6、7及8條的規定均與顧客安全有關。倘有關處所符合第5條關於一般保養和第7條關於布局改動的規定，便可確保該處所在獲發許可證或牌照後，繼續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公眾衛生是第6條針對的重點，因為傳染病可經由未有妥善消毒的傳聲器傳播。至於第8條有關展示許可證或牌照的規定，則讓準顧客知悉有關場所是否領有適當牌照或獲發給適當許可證，從而得悉該場所是否安全。

22. 委員認為違反不同規定所涉嚴重程度會有所不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降低違反規例第6及8條的罰則水平。委員亦建議，在釐定第6條的罰則水平時，應參考有關違反防止傳染病條文的罰則水平。

23. 政府當局研究相關法例後告知委員，《食物業規例》第19條規定在食物業運作中，用以配製及進用食物的用具，在每次使用後，須適當地消毒及貯存；而該規例第34B條則規定須在處所入口附近展示食物業牌照。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政府當局在參考該等條文並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對降低有關違反第6及8條的罰則水平並無異議，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走廊的闊度不少於1.2米

24. 規例附表2第3(1)條規定，卡拉OK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1.2米。

25.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討論此規定時，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若符合某些條件，當局會接受走廊的闊度減至不少於1.05米。由於發牌規例未有訂定此點，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發牌當局會否接受走廊收窄的情況。

26.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發牌規例第3(3)條，如某處所符合附表2第2、3及4條列明的規定，則該處所須視為是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有足夠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該條文並無限制發牌當局的酌情權，使發牌當局不得考慮附表2所列明的措施以外的其他措施。發牌當局執行該條例時，可酌情給予寬免，接受走廊闊度為1.05米。由於這只是行政措施，而適用的前提條件是卡拉OK場所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須將走廊的擴闊至1.2米，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發牌規例內，就此項安排作出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承諾仍然有效，而發牌當局可作出此項寬限一點，會在卡拉OK場所牌照／准許證的申請指引內清楚訂明。

死角位走廊

27. 規例附表2第3(2)條訂明死角位獲准存在的情況。

28. 法案委員會在討論發牌規例時，政府當局額外提出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以便業界處理死角位走廊的問題。方案一，是設立供火警發生時使用的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方案二，是利用其他卡拉OK場所房間的通道門作緊急逃生通道。在規例中未有載列此兩項方案。

29.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一如走廊闊度的情況，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解決死角位問題的方案仍然有效，而發牌當局在行使行政酌情權時亦可接受。就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發牌規例內載列該兩方案。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30. 部分委員對發牌費用似乎偏高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7(a)至(e)項的成本計算。

31. 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的成本計算資料，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藉此機會確認，《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中所有費用均是根據政府的政策，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而釐定。政府當局亦確認，在計算牌照成本時，所計算的全屬處理牌照而須支付的成本；而卡拉OK場所牌照費與卡拉OK場所許可證費用兩者之間並無互相津貼。

擬議修正案

32.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兩項規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3段所載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於2002年1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2日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合共：9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議決將於2002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53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a)(iii)條中，在“器材”之前加入“常設的大型”；
- (b) 在第5條中，廢除在“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得妥善保養，令使用該處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c) 在第9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證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 (a) 第5或7條遭違反；或

(b) 第 6 或 8 條遭
違反，

持”；

(ii) 將第(2)款重編為第(3)款；

(iii) 加入 —

“(2) 凡被控犯第(1)款所
訂罪行的人是 —

(a) 名列於所涉
許可證或牌
照上的法人
團體或合夥
的代表；或

(b) 屬個人的持
證人或持牌
人，

則該人如證明 —

(c) 他既不知道
亦無理由懷
疑有導致有
關違反事件
的情況存在
；及

(d) 他即使有作
出合理監管
及付出合理
努力，亦不
能避免該等
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v) 在第(3)款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a)款”；

(v) 加入 —

“(4)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d) 廢除附表 1 第 2(12)條而代以 —

“(12)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OK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